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央财政棉花种植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款适用于湖北省房县、丹江口市、竹山县、竹溪县、郧西县、保康县、巴东县、五峰县、英山县等9个深度贫困县。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棉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棉花”）：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棉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棉花茎秆折断、植株毁损或死亡、结实率降低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点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鼠害。

由于旱灾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的起赔点为50%（含）；除旱灾以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的起赔点为30%（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政府行洪、蓄洪行为；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和保险人协商，擅自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棉花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人为造成水土失控导致的损失；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生荒地的棉花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棉花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400 元(参照保险棉花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棉花移栽到大田成活(成活率达到 80%)起, 至成熟开始采摘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限。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棉花种植管理的规定, 搞好种植管理,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棉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棉花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棉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每亩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标准与以下损失赔偿比例的乘积确定每亩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标准×损失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受灾面积

损失赔偿比例的确定: 保险期间内, 保险棉花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 保险人根据灾害性质确定损失赔偿比例, 具体见下表:

损失赔偿比例表

保险棉花实际损失比例	损失赔偿比例
由于除旱灾以外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为 0-30% (不含); 或由于干旱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 0-50% (不含)	0%
由于除旱灾以外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为 30% (含)-80% (不含); 或由于干旱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 50%-80% (不含)	按照损失率赔付
保险棉花损失率 80% (含) 以上	100%

注: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除旱灾以外保险责任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低于 30% (不含), 以及干旱责任造成保险棉花损失率低于 50% (不含), 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付。

棉花不同生长期出险时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30%
蕾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花铃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吐絮期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注：棉花所处生长期以当地农业部门确定为准。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最终损失率。

第二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棉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棉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棉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保险棉花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棉花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二) 洪水: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 内涝: 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病虫害鼠害: 是指在作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农田杂草侵害作物,造成作物产量损失的。

(十二) 自然灾害以县(市)级及以上气象等部门认定为准,病虫害以农业部门认定为准。

(十三) 重大过失: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 生荒地: 新开垦的、种植时间在三年以下的土地。